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十條附件一、第十一條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為使業務負責人實務經驗作教學傳承，本法修正第三十條第二項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其資格及兼任職務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另為反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實施以來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業務負責人應完成認證，另其兼職行為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之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不得影響機構本職工作，並應事先徵得負責人之同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長照機構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者，其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另明定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者，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本標準附件一新增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業務負責人具其資格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之規定。另明定置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規定，服務人數未滿六十人，以六十人計；另為使居家照顧服務項目更具體明確，修正服務項目文字，並鑑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核心業務為提供長照服務，明定提供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者，應同時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修正條文第十條附件一）
- 四、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本標準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明定小規模多機能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團體家屋日常活動場所空間，另明定各類服務之兼任照顧服務員，應為固定人員之規定，以穩定照顧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件二）
- 五、為符合照顧人力規範，明定長照人員得具多重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修正條文第十條附件一、第十一條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三）